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（民國 105 年 12 月 09 日修正）

一、目的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為加強臺中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（以下簡稱學生）課業輔導及協助低成就學生實施補救教學，推廣學藝活動以減少學習挫折，提昇學習興趣，增進學習效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名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課業輔導：係針對學生多元學習及課程加深加廣之需求，以現有完備課程內容實施。
- （二）學藝活動：係針對學生充實其生活多元知能之活動。（含藝術文化、國際教育、鄉土教育、科學探索、體育休閒、童軍團康、校外參訪、技能輔導及其他教育學習活動等）

三、實施對象：教育局主管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

四、辦理原則：

- （一）辦理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（以下簡稱課後活動）應符合行政程序規範，學校應依作業程序公告實施計畫。
- （二）辦理課後活動應由學生自由參加。
- （三）辦理學生課業輔導，不得只規劃升學有關科目，應搭配學藝活動項目。惟可單獨辦理學藝活動，其內容必須與學生平時所習各科課程有關，且應富有生活教育意義。
- （四）平時舉辦課業輔導應安排於每天正式課程後，每週不得超過五天，每天最遲不得超過下午五時三十分。寒暑假期間舉辦課後活動，寒假不得超過四十節，暑假不得超過一百二十節。
- （五）學藝活動實施時間以假日、寒暑假期間為原則。
- （六）學生參加課業輔導以每班不超過四十五人為原則。
- （七）舉辦課後活動之班級，每班應置專責教師一人，以加強生活輔導。
- （八）課業輔導教材，得編選補充教材，印發講義應用，但不得另收講義費，且不得提前講授下一學期（年）教材。
- （九）舉辦學藝活動，應注意學生之安全，其在校生活，仍應按照學校之常規管理，尤應注意品德之陶冶與群性之培養。
- （十）學校得為需要課業輔導、學科補救教學、學科重補修之學生辦理課後活動。

五、收退費及用途：

- （一）收費標準以彈性計費、實收實付、取之於學生用之於學生為原則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每生每節收費標準訂為新臺幣十六元至二十二元。

- (二) 學生家境清寒，學校得酌情予以半費或全額減免收費。
- (三) 辦理課後活動所收費用，應優先支付教師鐘點費，餘額得作活動所需業務、材料、設備、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之支出。
支用原則為：以總額至少百分之七十作為教師課後活動鐘點費，其餘作為業務、材料、設備、學生獎勵及行政管理及人員加班費等之開支。
- (四) 課後活動教師鐘點費，得依學校行政及經費使用情形，於新臺幣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支給。
- (五) 學生參加課後活動，因故無法參加其課程者，各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 1. 開課前申請退費者，全數退還。
 2. 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 3.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 4. 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，不予退費。

六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校應依照本要點自行訂定實施計畫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辦理。
- (二) 辦理課後活動結束後，應加以檢討，以提供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。

圖表附件：

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.docx

臺中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學藝活動實施要點.odt